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就2018年12月19日會議上議程項目III  
「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  
所通過議案的回應

關於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12月19日會議上通過由田北辰議員提出就「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的動議，政府的回應如下：

2. 《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業主如利用已經或即將整幢改裝位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商業」、「綜合發展區」及「住宅」地帶的工廈作非工業用途，並在改裝後將整幢或部分樓層用作過渡房屋，政府會彈性處理規劃及樓宇設計等規定，並免收作過渡房屋用途的地契豁免書費用。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轄下的專責小組收到計劃後會協調各部門跟進。
3. 由民間機構發起的過渡房屋項目，各有不同特色，資金需要亦各不相同，資助模式也不盡相同。舉例而言，就資金需要方面，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營運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已推出多個項目，並一直獲香港公益金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撥款資助運作費用。社聯於深水埗南昌街私人土地上推行的「組合社會房屋計劃」亦已獲關愛基金撥款資助。專責小組會提供支援，在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後，按民間機構擬議過渡房屋項目的需要，給予適切的支持和配合，包括就行政或法定程序提供意見和協助申請合適的資助等。
4. 由於項目各有不同特色，個別項目的租金釐定水平亦會因應個別民間機構的服務對象的能力及需要而會有不同之處，但一般都會低於同區市值住屋租金水平。有些機構會著重幫助領取綜緩的家庭，而有些機構則會主力服務其他較低收入的家庭，亦有其他機構表示會特別津助一些困難戶，因此一刀切式的租金上限並非最合適安排。但是，在專責小組考慮是否給予政策支持個別機構所倡議於整幢改裝後的工廈內提供過渡房屋時，租金釐定水平必定是考慮的重要因素。

5. 運房局轄下的專責小組會繼續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過渡房屋項目，以紓緩輪候公屋家庭和其他居住在不適切居所人士的生活困難。

**運輸及房屋局**

**2019年1月**